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98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工商登记名称为睿金众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金众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武汉睿金众合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77 号）。武汉睿金众合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武汉睿金众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根据监管部门 2022 年 4 月对武汉睿金众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金众合存在挪用基金财产情况。此外，武汉睿金众合将在管产品所持有的底层标的为相关方获取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行为违反了《私

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根据监管部门 2022 年 4 月对武汉睿金众合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武汉睿金众合未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有关信息。武汉睿金众合上述行为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三是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武汉睿金众合向协会提交核查回复，上述材料载明武汉睿金众合“目前未有员工任职，前期员工均已辞职”；武汉睿金众合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黄俊在自律检查过程中自述，其在武汉睿金众合登记为挂职，并未实际履职。上述情形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股票质押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武汉睿金众合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

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7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湖北证监局。
